

台前县召开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动员大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李健)1月5日,台前县召开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动员大会。会议宣读调整后的台前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名单,解读《台前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

会议指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作出的重大部署,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有效载体和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深刻理解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的重大意义和深

远影响。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聚焦关键环节,全力抓好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的重点任务。一要转变政府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大力开展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攻坚,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要深入推进审批改革,不断创新服务方式,着力提升监管质效,打造诚信政府。二要坚持依法行政,切实提高执法水平。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强化执法监管,推动行政执法更严格、更

规范、更公正、更文明。要主动接受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三要化解社会矛盾,着力构建大调解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各项制度,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稳妥处置化解重大矛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满意度。要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四要强化能力建设,树立鲜明法治导向。法治政府应该具有法治思维、法治理念,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保证政府工作在法治框架之内有效运行。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增强党员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提高决策决断力和行政执行力,全面加强廉政建设。

会议强调,今年台前县的创建目标是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这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也是上级明确的政治任务。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一盘棋”思想,站位全局抓创建,突出关键抓创建,对标对表抓创建,严格奖惩抓创建,全民动员抓创建,把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作为年度工作的一项硬性要求,履职尽责,精准施策,奋力攻坚,确保一举创建成功。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不断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官位进生

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吃透基本要求,把握核心要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切实担负起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检察使命。

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领导力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鲜明特点和显著优势。党的领导贯穿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检察机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者、捍卫者,必须把党的领导作为重大政治原则贯穿到检察工作中去,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动摇。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检察工作中,要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大局开展工作,自觉使检察工作作为全市工作大局服务。要坚持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要工作部署向党委请示报告,及时听取指示和要求,努力使检察工作与党委的决策合拍共振。要切实加强对机关党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努力为检察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牢牢把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检察机关必须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检察机关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建设力量,必须坚持人民立场,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检察工作中,要把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要顺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不断提高司法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依法维护稳定,努力化解矛盾,维护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当前,要突出抓好扫黑除恶、群众来信件有回复、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等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检察机关必须坚持的法治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我们党作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始终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重要使命,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维护公平正义方面担负着重要的职责和使命,必须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好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当前,检察机关要充分履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诉讼监督力度,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要坚持司法办案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法治、理、情有机结合,将释法说理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要通过办案,对困难群众开展司法救助,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

牢牢把握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是做好检察工作的重要组织保证。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实施的关键在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这就为检察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检察队伍建设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训练,弘扬检察职业道德,着力锻造过硬检察职业素质。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不断提高司法质量和检察工作质效。要加强检察机关自我监督,着力构建权责清晰、全程覆盖、有效管用的内外监督制约体系,把检察权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严格执法,带头勤政廉政,为广大干警作表率,团结带领检察干警为建设法治濮阳、平安濮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简 讯

- 1月6日,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处长武宝山一行到濮阳县考核2020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听取该县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全面了解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并现场进行了依法行政能力测试。考评组对该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要求。
-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勇带队到濮阳县人民法院调研机关党建工作。调研组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参观党建文化长廊、实地查看党支部工作后,对该院多样化的党建学习、创新化的党建交流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该院党建工作值得全市法院学习和借鉴。
- 近日,清丰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杨杰英为县直行政执法单位300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杨杰英结合典型案例,从行政案件的基本原则、受案范围、管辖权、诉讼时效、合法性审查、特殊情形,以及行政处罚的程序和种类等方面对行政执法进行了全面深刻的讲解,受到参训人员一致好评。
- (王照磊)

致敬人民卫士 传承使命担当

1月10日是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也是全国第35个“110宣传日”。我市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落实好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同时,举办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系列庆祝活动,让各界群众对人民警察

有了更多了解。广大干警纷纷表示,设立中国人民警察节是对人民警察队伍的巨大鼓舞和激励鞭策,大家将不忘从警初心、牢记职责使命,以更加昂扬饱满的精神状态和顽强的战斗意志,履行好肩负的神圣职责。

- ①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与市公安局驻法院警务室民警进行跨警种交流。李洁 宋洁 摄
- ②清丰县公安局开展110主题宣传活动。任文豪 摄
- ③市监狱千警冒严寒举行升警旗仪式。孙力强 邵睿智 摄



南乐县委政法委多措并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2020年以来,南乐县委政法委围绕“六稳”工作、“六保”任务,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多措并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

以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强保障。该委制作发放《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法律问题告知书》,组织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编撰《服务民营企业法律法规汇编》,对现有法律法规和文件中有悖平等原则的相关内容及时予以废止或调整完善,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为优化营商环境夯实制度基础。

以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立支撑。该委扎实推进社会治安领域专项整治,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开展涉黄涉赌、跨境赌博“断链”行动,严重交通违法行专项治理行动等,抓获盗抢骗犯罪嫌疑人98人、买卖对公账户犯罪嫌疑人21人,捣毁实施电信诈骗窝点2个,破获非法集资解冻类诈骗案件1起;大力开展平安企业创建,推进“雪亮工程”二类、三类视频监控联网,为企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

环境。

以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固根基。该委纵深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套路贷”、非法放贷等犯罪行为,长效整治扰乱市场秩序、侵犯民营企业家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活动,加大“打财断血”执行力度,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8.7066万元,实现案件清结、黑财清底,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持续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综合运用各种措施,共办理涉企案件7件,开通“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涉企案件32件。

以优质精准的法治服务提效能。该委建立健全政法系统联系民营企业常态机制,开展政法机关“一企一警”活动,组织全县80名政法领导干部分别联系92家民营企业,每月实地走访,主动上门问需,真正为企业办好好事、解难题,努力当好“驻企指导员”,为企业化解矛盾纠纷26件。组建涉企法律服务团队,为企业员工提供法律咨询420余人次,帮助企业规避风险。帮扶48家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助力民营企业复工复产。

(卜汉杰 李大超)

濮阳县司法局开展政法干警服务基层活动

本报讯近日,濮阳县司法局开展政法干警大走访活动,组织司法行政干警50余人深入农村倾听社情民意、宣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政策法规,引导群众自觉遵法守法用法。

此次活动,该局主要围绕平安建设宣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治宣传等重点工作开展。一是排查矛盾纠纷。通过座谈、走访、与群众交流谈心等方式,倾听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摸清当前在政策宣传、平安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收集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线索,把各种矛盾纠纷依法化解在基层。二是“大喇叭”强化宣传。在走访的79个村进行“平安大喇叭”广播,由包村干部通过村级广播为群众宣传安全知识和法治常识,现场接受群众询问并进行互动答疑,搭起法治宣传的“空中课堂”。三是法治宣传深入农家。司法行政干警将大走访工作与法治宣传工作相结合,发放印有法律常识的纸杯、围裙、购物袋、纸巾等宣传品2万余份。

(王文君)

华龙区人民法院高效速裁快审获称赞

本报讯近日,华龙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0年8月,刘某与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某公司未按约定送货安装设备,双方发生争执。2020年12月18日,刘某使用“移动微法院”提交了起诉材料,该院当天审查立案,将案件转至立案庭速裁团队承办。承办法官立即组织团队成员开展工作,一方面安排书记员对当事人材料进行梳理;另一

方面,通过电话分别与原告、被告双方取得联系,详细了解双方当事人诉求,摸清案件重点。

承办法官征求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后,通知他们到庭当面进行调解。调解当日,承办法官释法明理、分析利弊,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该案当事人表示:“我的案件2个工作日就处理完了,不仅没耽误我的生意,还节约了诉讼费用,为华龙区法官点赞!”

(张洪中 张雨涵)

警示台

三男子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被判有期徒刑

本报讯2020年12月14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件,并当庭宣判,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沙某某、郭某某3年至8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3万元至4000元不等的罚金。

经审理查明,2019年8月起,被告人张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带领被告人沙某某、郭某某等10余人在台前县、莘县等地,利用沙某某、郭某某等人的身份注册多家虚假公司并办理营业执照,对公账户等出售给梁某、刘某(另案处理)。

经查,被告人张某某参与注册虚假公司3个,带领他人注册虚假公司44家,被告人沙某某参与注册某汽车配件等4家虚假公司,被告人郭某某参与注册了1家虚假的某贸易有限公司。

该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沙某某、郭某某无视国家法律,注册虚假公司及相关账户予以出售,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告人张某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数量较多,应从严惩处。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打击犯罪,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潘爱英)

法官提醒 国家机关证件,个人银行账户和身份证等信息不能随意买卖,个人注册资料也不能随意给他人使用,否则,将受到法律的惩处。《刑法》规定,非法出售营业执照和公章、开设对公账户、买卖对公账户信用卡、非法持有他人账户的,涉嫌买卖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或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最高可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濮阳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解 约 函

王本策:

您于2020年8月5日与濮阳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签订房源定房协议书,认购龙湖壹号幸福城11号楼宇1单元1层0102号商品房。依据房源定房协议书第三条第二款约定,您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2021年1月16日),前往我司龙湖壹号售楼中心签署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足额支付折后购房首付款。但是,您在上述签约期限内,逾期与我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其间,经我司多次催告后,您至今仍未依约与我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缴清应缴款项。您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严重侵犯了我司合法权益。为此,就您违约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催告函》第二条的约定,我司特郑重函告您:

1.请您在2021年1月16日前预约我司办理退款手续,逾期不退还,将按照房源定房协议书约定执行;

2.办理退款需您本人来我司办理,并携带买受人身份证原件、房源定房协议书客户联、收据原件。

特此函告
濮阳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濮阳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解 约 函

刘奎鑫:

您于2020年5月14日与濮阳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签订房源定房协议书,认购龙湖壹号幸福城15号楼宇2单元2层0203号商品房。依据房源定房协议书第三条第二款约定,您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2021年1月16日)前往我司龙湖壹号售楼中心签署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足额支付折后购房首付款。但是,您在上述签约期限内,逾期与我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其间,经我司多次催告后,您至今仍未依约与我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缴清应缴款项。您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严重侵犯了我司合法权益。为此,就您违约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催告函》第二条的约定,我司特郑重函告您:

1.请您在2021年1月16日前预约我司办理退款手续,逾期不退还,将按照房源定房协议书约定执行;

2.办理退款需您本人来我司办理,并携带买受人身份证原件、房源定房协议书客户联、收据原件。

特此函告
濮阳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本报仅对广告进行形式审查,以上广告所产生的后果由刊登广告者本人(单位)承担。